

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到底在哪裡??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於5月22日上午在大成國中大門前，希望趕在校長遴選會議開始前，將工會所做的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調查統計資料送進遴選委員會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表示，由於教育局自訂遴選規則，將工會在遴選委員會中原有的代表席次剔除，又對其圈選的教師代表保密到家，故相關資料無法經由教師代表送進遴選委員會；再加上103和104連續兩年工會送進教育局的資料最後並沒有送進遴選委員會，基於教育局累累的前科紀錄，即使工會早在5月17日就已經將資料以密件送進教育局，仍無法確保相關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，只好選擇在遴選委員會開會當天來將資料親送給遴選委員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表示，教師會或教師工會爭取的是，公平公正公開符合公義的教育制度，目前市政府或教育局會認為：工會爭「教師代表」權是為自己，但是教師組織爭得教師代表權不會加薪、不會減輕工作、校長也不會害怕；

教育局怕的是我們取得校長遴選時1/13的發言，因為只要有一個專業公正的教師代表，教師代表會問幾個原則問題：

1. 校長遴選是為學校選校長，為何委員中沒學校教師跟家長代表，即使工商界獵人頭公司，最後面試時也應該有公司人員決定吧。一個學校的CEO竟然不需要有學校教師家長做最後了解，這個制度民主嗎？
2.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〔下稱遴選要點〕，第二點中的教師代表，到底代表誰？很明顯他是優秀老師，但他應忠實執行學校教師意見並論述學校教師對未來CEO的期待，這位優秀老師能這樣執行嗎？當然不行，因為他是遴選前被圈定的，又不能公布，他完全無法表達老師的聲音，我們認為除教育行政代表的2席及局長、人事處長外，其他教師、家長、校長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，應該都無法真正表達學校老師、家長及學生

意見，遴選委員會有9席不甚了解，這樣的遴選民主嗎？

3. 遴選要點第十點，校長遴選要參酌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意見，如何參酌？學校校務發展會議是代表制，只要3個人就能代表全校老師家長意見，這樣的會議產出的東西能代表全體嗎？至少應再讓全校老師及家長確認吧？有嗎？這樣粗糙的遴選要點是故意的，還是教育局能力有問題才訂出來的？
4. 遴選要點第十四點第5項提到「提供委員會審議資料，須經本局確認內容符合校長遴選相關規定者，始得提送委員會參考」，請問，教師工會具名的全校校長治校滿意度調查資料，符合相關規定嗎？遴選委員沒智慧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嗎？還是資料夾雜爆裂物需要教育局檢查？這樣民主嗎？回到戒嚴時期嗎？遴選委員只能看官方資料，這樣合理嗎？這樣剝奪遴選委員職責，好嗎？
5. 遴選要點第二十三點，委員會可邀請相關團體、學校家長、教師、行政人員代表等表示意見，遴選委員真的知道要邀請哪個學校的代表嗎？教師工會能被邀請嗎？我們很希望被邀請，因為今天國小連任的學校中有個學校，官方資料完全沒問題，但老師及家長會很有意見跟官方資料完全不同，遴選委員知道嗎？我們很想列席報告。

工會本於教育專業團體的責任、受會眾託付，必須戮力校園和工會表示，從此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，絕大多數校長均能展現優秀領導能力與教育專業，受到多數老師肯定與認同。然而也有某校回收九成以上、三十幾份的問卷中，只有一個老師認為該校長為適任的，而且還有許多該校校長不適任的情事與佐證資料，這些在送到教育局的資料中皆已呈現。

工會希望遴選委員審慎參酌工會提供的資料，另外也表示若有必要將公布該校的問卷調查結果以為社會公評。

新聞聯絡人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侯俊良 0982-939-559

臺南市教師會理事長陳杉吉 0960-529-108